**双牌县人社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000114003001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双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基本条件，符合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宏观规划，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2、申请举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个人无违规办学经历；

3、有明确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4、应达到湘人社发〔2014〕48号文件（附件1）规定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基本标准。

1. 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2. 湖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表；
3.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 举办者的基本情况、办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5.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6.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校长、主要行政负责人及教师、财会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教职工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
7.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8.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的培训材料；
9. 办公、教学、实训和食宿场地的设施、设备的有效证明文件；
10. 党建工作情况材料；

10、《授权委托书》《行政许可申办信用承诺书》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口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注:以上由受理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1.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本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承诺的事项进行事后核查，发现申请人承诺的事项未达到规定要求条件的，本行政机关可依法撤销本行政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相应处罚。

双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